

巩义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一件事”办事指南

序号	“一件事”套餐名称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牵头单位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联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办理条件	前置条件	申请材料							办件类型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跑动次数		涉及的中介事项		涉及的证明事项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咨询方式	投诉方式	办理地址	备注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原件/复印件/电子版	份数	是否容缺		存档要求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优化前	优化后	优化前	优化后	中介名称	实施依据								证明名称	实施依据												
																						优化前																	优化后											
1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	就业失业	个人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社保中心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第四条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4、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	1.在郑州市已办理过参保登记手续；2.未在外地办理退休手续；3、不存在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无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附件2第六条	申请人提交	/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存电子档案	承诺件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一、申请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巩义市政务服务热线“一件事”办事模块，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申请人在原参保地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巩义市政务服务热线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二、审查审核。受理后，将申请材料推送至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市医保局依法审核、办理。 三、办结送达。符合转移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接收函，完成转入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反馈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1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无																		
户口本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第四条	政府信息共享	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必须是本地户口，经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的或成建制单位整体转移的不受以上年龄限制	线上：电子件 线下：核原件、留复印件	1	否	存电子档案	即时办结	1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												/	政府信息共享	提交的二代居民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线下：原件 线上：电子件	1	否	存电子档案																																
2						人社局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	申请人失业保险为正常参保状态	无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证明	《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	申请人提交	转出地提供	线下：原件 线上：电子件	1	否	存电子档案	承诺件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职权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申请人医疗保险为正常参保状态	无	医保参保凭证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申请人提交	/	线下：原件 线上：电子件	1	否	存电子档案	承诺件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备注：一、材料来源：1. 申请人提交；2. 政府信息共享；3. 部门信息推送。对于政府信息共享的材料，系统自动从政府信息资源数据库识别获取，自动填充。
 二、容缺受理：指对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欠缺，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府部门先予受理。对于可容缺办理的材料，受理时申请人可先不提交，发证前容缺的材料提交后方可领取审批结果。
 三、复印件申请人无需提供，由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直接复印入卷。
 四、“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见附件）。
 五、“一件事”办理流程（见附件）。